附件3

离校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声明

拱北海关：

本人 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，学历为 ，学位为 ，现报考 （单位） 岗位。

现承诺：本人自毕业离校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符合报考拱北海关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公开招聘岗位中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要求。若本人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，愿承担拱北海关取消本人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聘用资格的后果。

考生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 年   月   日